**宁海县涉爆粉尘企业安全提升专项整治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海县涉爆粉尘企业安全提升专项整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元）：473500.0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涉爆粉尘企业安全提升专项整治社会化服务。

**二、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涉爆粉尘企业安全提升专项整治社会化服务。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总价的5%，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递交给采购人。  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但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成交人完成所有涉爆粉尘企业安全提升专项整治社会化服务，经采购人确认完毕后3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余款。 |
| 验收 | 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工矿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工矿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涉爆粉尘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和《粉尘爆炸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验收技术规范》等规章制度。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 |
| 其他商务条款 | 详见第五章 |

**（二）工作目标**

依据前期工矿领域风险普查及乡镇街道核对后数据，宁海县涉爆粉尘企业有255家，根据《工矿领域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将对涉爆粉尘企业进行专项整治。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帮助指导企业开展隐患专项整改工作。每家企业服务次数不少于三次，并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重点摸清可燃爆粉尘企业有没有完善“一企一档”、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及安全班组建设等情况，以督查和指导为原则，帮助企业彻底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的老大难问题，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工矿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重点**

一）建构筑物

1.粉尘作业场所的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的要求。厂房宜采用单层设计，屋顶采用轻型结构。如厂房为多层设计，则应为框架结构，并保证四周墙体设有足够面积泄爆口，保证楼层之间隔板的强度能承受爆炸的冲击，保证每层以上楼层具有独立安全出口。

2.粉尘作业建筑物与学校、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50m,与民用建筑之同的防火间距不小于25m。

3.粉尘作业区域设置在联合厂房内，应布置在联合厂房的外侧；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结构隔墙，并与其它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4.粉尘作业区域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仓库和危险化学品仓库。

5.粉尘作业区域内地面应无积水、污垢、油污。

6.粉尘作业场所的厂房（建构筑物）必须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二）除尘系统

1.除尘系统选用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不得采用电除尘器，不得采用正压吹送粉尘至干式巷道式（砖槽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不得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

2.除尘器箱体需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其他材料则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得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除尘系统必须按工艺分片（分区）相对独立设置，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各除尘系统管网间禁止互通互连。

3.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于式除尘系统应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4.除尘系统的风管及除尘器不得有火花进入，对存在火花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风管危险，应采用阻隔火花装置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

5.除尘系统应先于机械加工设备的启动，机械加工设备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l0min停机。

6.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监洌装置报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时，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应同时启动控制保护。

7.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进入除尘器粉尘的要求。应设置水量、水压的连续监测报警装置，当水量、水压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8.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池（箱）、水质过滤池（箱）及水质过滤装置不得密闭，应有通风气流。

9.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应进行粉尘、油污及杂质过滤，除尘器及循环用水管遗内应无积尘。

10.除尘系统的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

三）防火防爆

1.粉尘作业场所应严禁各类明火和火花产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21区、22区防爆电气设备的选型要符合规范要求(GB12476.2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选型和安装）。

2.粉尘作业场所的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所有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跨接。

3.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应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4.粉尘作业场所禁止违规使用易发生碰撞火花的铁质作业工具。

5.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6.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无积尘。

7.粉尘作业区域内应设置消防设施及足量灭火器材。

四）粉尘清理

1.企业应建立每班、每周、每月清扫粉尘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清理。（班、周、月内容）

(1)至少每班清理的部位：

——作业工位及使用的工具；

——吸尘罩或吸尘柜；

——干式除尘器卸灰收集粉尘的容器（桶）；

——湿式除尘器及水湿或水浸加工设备的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及滤网；

——粉尘压实收集装置。

(2)至少每周清理的部位：

——干式除尘器的滤袋、灰斗、锁气卸灰装置、输灰装置、粉尘收集仓或简仓；

——除尘系统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和控制装置；

——袋式除尘器的灰斗；

——湿式除尘器及水湿或水浸加工设备的循环用水储水池（箱）；

——作业区的机械加工设备。

(3)至少每月清理的部位：

——除尘系统的主风管、支风管、风机和防爆装置；

——干式除尘器的箱体内部，清灰装置；

——湿式除尘器箱体内部、滤网、滤球、喷水嘴和供水装置；

——作业区电气线路、配电柜（箱）、电气开关、电气插座、电机和照明灯；

——作业区建筑物墙面、门窗、地面及沟槽。

2.发现除尘系统管道和除尘器箱体内有粉尘沉积时，必须查明原因，及时规范清理。

3.清理时应采用负压吸尘方式。如必须采用喷吹方式，清灰气源应采用氮气、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气体。

五）规章制度

1.企业应建立通风除尘系统使用维护、粉尘清理作业、打磨抛光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粉尘作业场所张贴于显著位置。

六）安全教育

1.粉尘作业场所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使员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对粉尘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3.粉尘作业现场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员工禁止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装。

**（四）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成交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该团队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服务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有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

2.服务团队中需固定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总体协调、控制和决策的作用。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擅自更换。

3.成交人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并持续提供服务至采购人满意为止。